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96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總統公報第5頁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5019632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963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師法第25條及第53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5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269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97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暫時予以停聘教師因非自願停止工作，最終經調查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而回復聘任者，倘僅維持發給停聘期間之本薪(年功薪)，尚難充分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，爰修正教師法第25條、第53條，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後，如最終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停聘期間本薪(年功薪)及學術研究加給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。

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59號(另見該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05/22
1150001721　有附件

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22 09:28:55

裝 訂 線